

# 怀化市水利局文件

怀水决[2026]1号

---

## 处理决定书

怀化市舞水大型灌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组织了湖南省怀化市澧水大型灌区工程监理二标段（以下简称监理二标）的第一次评标，2025年12月30日组织了复评。

2026年1月19日我局收到湖南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书》，投诉本次评标委员会及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标等情况。我局接到该投诉以后，依法展开了调查。查明情况如下：

《湖南省怀化市澧水大型灌区工程监理二标段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信用计取按照“联合体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但未规定没有参加信用评价投标人信用等级的标准。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牵头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通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参加信用评价。但监理二标评标委员

会在评标过程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而是按照“所有合格投标单位的最低档次定没有参加信用评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牵头的联合体等级定为 AAA，并以此进行了信用计分。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湖南省怀化市澧水大型灌区工程监理二标段《招标文件》；2.湖南省怀化市澧水大型灌区工程监理二标段《评标报告》；3.湖南省怀化市澧水大型灌区工程监理二标段《投标文件》；4.询问专家的笔录以及调取的电子数据；5.其他相关证据资料。

监理二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1.认定监理二标本次招标无效。2.由你司依法重新招标并处理好后续有关问题。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依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怀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印发